

苏联资本主义复辟的 经济基础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苏联资本主义复辟的经济基础

哈尔滨师范学院图书馆参考部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14-5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38/16·字数 68,000

1975年9月第1版 197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15,000

统一书号：3093·143

定价：0.22元



毛主席语录

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苏联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共产党是列宁创造的党。虽然，苏联的党和国家的领导现在被修正主义者篡夺了，但是，我劝同志们坚决相信，苏联广大的人民、广大的党员和干部，是好的，是要革命的，修正主义的统治是不会长久的。

目 录

苏联资本主义复辟的经济基础	(1)
苏联国营企业蜕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 所有制企业	(7)
苏联推行“新经济体制”的恶果	(14)
榨取工人血汗的“科学”制度 ——揭穿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谢基诺试验” 的反动实质	(19)
“泰罗制”的复活	(24)
勃列日涅夫农业政策破产的十年	(27)
欲盖弥彰	(32)
“发达”的骆驼庄园	(35)
苏联国营商业已蜕变成资本主义商业	(40)
苏修加紧推行国民经济军事化	(47)
骗人的“预算”	(51)
苏修经济困难重重	(54)
资本主义商品货币关系在苏联重占统治地位	(59)
苏修在分配领域全面复辟资本主义	(64)
苏联的社会主义制度是怎样变质的	(69)
苏联“卫星上天、红旗落地”的历史教训	(101)

苏联资本主义复辟的经济基础

毛主席最近指出：“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苏联从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蜕变为一个社会帝国主义国家，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无产阶级专政历史上的沉痛教训。弄清苏修是怎样上台的，苏联资本主义复辟的经济基础是什么，对于深刻领会毛主席的指示，巩固我国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十月革命后对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

苏联蜕变为一个社会帝国主义国家，决不是偶然的，有其深刻的社会基础和阶级根源。马克思说过：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一〇页）。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按劳分配以及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等等，就是“旧社会的痕迹”。在这些方面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经济基础。正如列宁指出的：“我们推翻了地主和资产阶级，扫清了道路，但是我们还没有建成社会主义大厦。旧的一代被清除了，而

在这块土壤上还会不断产生新的一代，因为这块土壤过去产生过、现在还在产生许许多多资产者。”《列宁全集》第二十七卷第二七五页）

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列宁针对当时苏联社会阶级斗争的新的形势，告诫全党，在农民和手工业者中，在工程师和教员中，在苏维埃职员和工人中，以及在党内，还会产生、并且已经产生着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因此列宁领导的苏维埃政权，在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苏维埃政权不仅没收了地主资本家的财产，建立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而且在生产和流通领域，实行严格的统计和监督，打击投机倒把分子、贪污盗窃分子的破坏活动；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实行巴黎公社的分配原则，规定党政机关和企业的负责人以及党员专家的工资，大体和工人的工资相当，只对一些愿意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资产阶级专家、学者付给高薪。列宁当时指出：“**这个办法是一种妥协，是离开巴黎公社和任何无产阶级政权的原则的**”（《列宁选集》第三卷第五〇二页）。列宁还指出，要防止这种高薪对苏维埃政权和工人的影响。在列宁革命路线的指引下，苏维埃政权采取的这些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革命措施，加强了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列宁逝世以后，在斯大林领导下，苏联在很短的时间内实现了社会主义的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这是苏联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取得的伟大胜利。这一胜利，标志着苏联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革命任务已经基本完成。

经济领域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

然而，在这之后，经济领域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并没有因此停息。就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资产阶级法权也还没有完全被取消。例如：

在工业中，一九三七年，苏联全民所有制工业和集体所有制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九十九点八，个体手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二。

在农业中，一九三七年，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九十三，个体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七。这一年，苏联农业总产值为二百零一亿卢布，其中集体农庄的产值为一百二十七亿卢布，占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七点八。个体农户的产值为三亿卢布，占当年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一点五。一九四〇年，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在下列农产品的产量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粮食百分之八十八，蔬菜百分之五十二，肉类百分之二十八，牛奶百分之二十三；这些产品中，国营部分所占比重分别为：百分之八、百分之九、百分之九、百分之六。个体经济和个人副业在上述一些产品的生产中仍占很大比重。

在商业中，一九四〇年，各种商业在全苏商品流转额中所占的比重是：国营商业为百分之六十二点七，合作社商业为百分之二十三，集体农庄市场（自由市场）为百分之十四点三。

这些数字说明，在三十年代后期，苏联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虽然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都已占了优势，

但是在工业、农业和商业等部门，都还存在着部分的私有制。在农业中，全民所有制占的比重还很小，而集体所有制本身还有一个需要继续发展的问题，离马克思、列宁所设想的·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很远，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范围内，还没有完全取消。这里，特别要指出的是，无论是全民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都有一个领导权的问题。因为所有制的问题，不能只看它的形式，还要看它的实际内容，看哪个阶级掌权，执行什么路线。在当时的苏联，有一部分工厂企业的领导权不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工人群众手里，而是被一些坏人所把持。这些人为了达到发财致富的目的，利用合法的和大量非法的手段，控制和占有越来越多的货币和商品。他们化公为私，投机倒把，贪污腐化，盗窃行骗，成为新的剥削者。这类情况**“就是说明革命没有完”**。

还要指出的是，十月革命后的苏联，因为还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这就决定了仍然需要实行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同时，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法权不仅在所有制方面还没有完全取消，而且在人们的相互关系方面还严重存在，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还占统治地位。加上资产阶级、国际帝国主义和修正主义的影响，就不可避免地要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如不作针锋相对的斗争，不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对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就会更快地发展起来。根据一九五二年苏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苏共中央所作的政治报告来看，当时苏联已经有一些干部蜕化为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如苏共中央报告指出：在一些党的组织中，

出现了堕落和腐化现象。有些党组织的领导人，把“小集团的利益放在党和国家的利益之上”。有些工业企业的领导人，“竟然企图把这些企业变成他们的世袭领地”。有些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的工作人员，“盗窃集体农庄财产”。在文化艺术和科学等部门中，也出现了攻击和诬蔑社会主义制度的作品，出现了科学家集团的“学阀式”的垄断现象。

赫鲁晓夫之流上台决不是偶然的

当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力量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它的代理人就要求政治上的统治。而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之流就是这些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在苏共党内的代理人。赫鲁晓夫利用斯大林逝世的机会，采用阴险狡诈的手法，篡夺了苏联党政大权。赫鲁晓夫和继他之后的勃列日涅夫上台之后，血腥地镇压人民，实行公开的法西斯专政，利用他们篡夺的权力，改变党的路线和政策，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把社会主义的公有制，蜕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所有制；并在上层建筑包括各个思想文化领域中全而复辟资本主义，使整个苏联改变颜色。

苏修上台后，在经济领域，就是通过继续扩大、强化资产阶级法权，来搞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多年来，他们大肆宣扬和推行“经济改革”、“新经济体制”，其目的就是利用价格、利润、奖金、信贷等手段，来扩大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榨取高额垄断利润，穷奢极欲地侵吞苏联人民的劳动成果。为此，他们对苏联原来的经济管理体制、经营方针，作了一系列所谓的“改革”。

苏修“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把利润作为评价企业工作的“最重要的指标”。苏修甚至毫不隐讳地说：要把追逐利润“作为党的纲领性要求”。这样的唯利是图的企业，同西方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企业没有什么两样。

苏修“经济改革”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实行修正主义的“物质刺激”制度，从而使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只剩下一个外壳。

苏修“经济改革”还有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进一步扩大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货币交换。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苏修竭力扩大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的范围，连工人的劳动力也成了买卖的对象。这就必然使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货币交换重新占据统治地位，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原则，并且浸透到政治生活以至党的生活的一切领域。

苏修利用资产阶级法权全面复辟资本主义，教训是十分深刻的。但是，我们深信，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苏联人民，一定会吸取这个历史教训，必将在新的革命斗争中，重建无产阶级专政。正如伟大领袖毛主席所教导的：“苏联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共产党是列宁创造的党。虽然，苏联的党和国家的领导现在被修正主义者篡夺了，但是，我劝同志们坚决相信，苏联广大的人民、广大的党员和干部，是好的，是要革命的，修正主义的统治是不会长久的。”

（北京新华印刷厂工人国际形势研究

小组 北京大学经济系研究所、世界

经济专业理论小组）

（原载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二日《解放军报》）

苏联国营企业蜕变为 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企业

苏联现在的国营企业依然打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招牌。但是透过这块招牌，分析一下这些企业的生产资料究竟归谁所有，它们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分配关系究竟是一种什么状态，原来这种所谓“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已经发生了本质上的变化，蜕变成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

苏修统治集团把苏联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改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是从夺取领导权开始的。斯大林逝世以后，新老资产阶级代表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之流施展了种种阴谋手段，发动了反革命政变，篡夺了苏联的党和国家的领导权，变无产阶级专政为资产阶级专政。苏联国家性质变了，全民所有制的性质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之流很懂得领导权的重要性。他们上台以后，便排斥异己，安插亲信，从中央到地方，把一批又一批的老布尔什维克、工农干部打下去，把他们的代理人安插到各级领导岗位上。他们掌握了国家机器，垄断全国经济命脉，占有整个社会财富。

以苏修叛徒集团为代表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控制了各级领导权，打着列宁党的旗号，挂着社会主义企业的招牌，利

用国家机器，通过各种决议、条例，在企业的经营管理方针上，在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上，在分配制度上，推行一整套修正主义路线和政策，全面复辟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从而使苏联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完全变质。

赫鲁晓夫上台后不久，在工业部门进行了所谓的“经济改革”。这一“改革”的实质，就是废除适应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某些经营、管理方针，代之以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方针，把利润原则作为一切经济活动的指导原则，使追求利润成为生产的最终目的。早在一九五五年，赫鲁晓夫集团就作出了“扩大企业经理职权”、“扩大厂长权限”等决议。在一九五六年二月举行的苏共二十大上，赫鲁晓夫叫嚷“必须彻底实行”“个人物质鼓励原则”。一九六一年十二月苏共二十二大通过的《苏共纲领》和赫鲁晓夫的报告，强调要“加强物质刺激形式”，对经济工作进行“卢布监督”，“提高赢利率”“应当成为苏联企业活动的法律”，要“给予企业以更多的可能性来支配利润”等等。一九六二年九月，苏联《真理报》抛出了苏联御用经济学家利别尔曼两篇鼓吹“利润挂帅”的文章，鼓吹利润应当成为衡量企业效率的最后的总尺度。赫鲁晓夫亲自出马加以肯定和推广。

勃列日涅夫上台以后，继承赫鲁晓夫“经济改革”的衣钵，于一九六五年明令推行以利润为核心的“新经济体制”，并制定了具体贯彻“新体制”的《关于完善计划工作，加强工业生产经济刺激》的决议和所谓《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从立法上进一步肯定了在工业中业已复辟了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新经济体制”既保证了以勃列日涅夫集团为总

代表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利用国家机器对各企业实行严密控制，同时，又赋予苏修集团任命的企业经理在企业中按资本主义原则进行经营和管理的广泛权力。从而使苏联的国营企业完全蜕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企业。

苏联的官僚垄断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性质，决定了企业领导人同广大工人的关系是压迫与被压迫、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苏联工人阶级原来是企业的主人，今日变成了奴隶，劳动力重新变为商品，广大工人重新沦为雇佣劳动者。“他们不仅是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的奴隶，并且每日每时都受机器、受监工、首先是受各个厂主资产者本人的奴役。”

苏修的“企业管理条例”规定，企业经理、厂长等对企业“负全部责任”，可“不经委托即以企业名义办事”，对企业职工发布“命令”；有权“占有、使用和支配”企业的财产；有权买卖生产资料；有权确定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任意生产利润高的产品；有权自行招收、解雇和处罚工人，自行确定工人的工资和奖金，等等。总之，企业生产资料的支配和运用连同分配、人事大权完全操纵在苏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委派在企业的代理人手中，广大工人群众则完全被剥夺了领导和管理企业的根本权利。苏修的一位经理曾直言不讳地宣称：“托拉斯就是我的家，我就是主人，我要怎么干就怎么干。”

事实正是如此。把持企业的特权阶层，大权在握，为所欲为，他们“往往比旧的地主和资本家更厉害地压迫工人”。经理可以任意打击、处罚和解雇工人。这类现象，仅从苏联报刊上透露出来的，便已十分怵目惊心。莫斯科第十五卡车修理厂的经理，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一下子就解雇了该厂

十分之一的工人，沃罗涅日汽车联合企业的经理，自一九七〇年到一九七二年就解雇了五百三十人，“实际上更换了全部工作人员”。

诸如此类的例子，举不胜举，连苏修报刊也供认不讳。资产阶级特权阶层对工人的这些残酷压迫和剥削，有的还是由苏修领导集团明文规定并在全中国推广的。臭名昭著的“谢基诺经验”就是一例。莫斯科附近的谢基诺化学联合企业，通过实行资本主义的血汗制度，加强对在职工人的剥削和增加劳动强度，在几年内就解雇了一千三百名工人。裁减工人后“节约”下的工资基金，大部分落到经理、厂长手中，而一批批工人被解雇，处于失业或半失业状况。据苏联《劳动报》透露，仅俄罗斯联邦二百九十二个实行“谢基诺经验”的企业，到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止，就已经解雇了七万人。正当成千上万的工人失业，流离失所之际，“谢基诺经验”的创始人，从化学工业部部长到联合企业的领导人，却获得了巨额的国家奖金和勋章。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和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与相互关系，决定了产品的分配形式。马克思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

苏修复辟资本主义以后，垄断着生产资料的一小撮新资产阶级分子同时垄断了消费品和其他产品的分配大权。苏修当局除了以上缴利润形式攫取大量剩余价值以外，还打着“按劳分配”的旗号，大搞“物质刺激”，竭力扩大特权阶层不劳而获的收入。他们公开宣称，一小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及其代理人“要用更高的报酬来刺激”，建立了高工资，高奖金和

兼职兼薪、特定工资等分配制度，并规定了名目繁多的个人津贴，贪婪地占有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苏修口头上侈谈“按劳分配”，实际上实行的是按资本和权力进行分配的原则。

“物质刺激”是一小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驱使工人为他们生产更多剩余价值的手段，是资本家加紧对工人剥削制度的翻版。实行“物质刺激”的结果，使工人遭受的剥削越来越严重。在阿克萨伊斯克塑料厂，工人每得到一个卢布的奖金，就要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多创造十六卢布六十戈比的剩余价值。根据苏修公布的材料，从一九六〇年到一九七二年，苏联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掠夺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增加了百分之一百六十三点七。而工人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首先通过税金和上缴利润等形式被以勃列日涅夫为首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以国家的名义所攫取。据苏修自己公布的“国民经济统计年鉴”的资料计算，苏联工业部门的赢利相当于工人工资的两倍多，剥削率高达百分之二百以上，比二十世纪初沙俄工业部门的剥削率还高一倍。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攫取的剩余价值，被用来维持苏联的法西斯国家机器、用作为侵略扩张版图的军费、供资产阶级特权阶层过花天酒地的生活，还有一部分用于资本积累以扩大对本国劳动人民的剥削。至于留给企业的利润，大部分通过高工资、高奖金等形式，被那些特权阶层无偿占有。

高工资是新资产阶级分子侵占工人剩余价值的一种形式。一小撮新资产阶级分子除了领取职务工资外，还可以领取学位津贴、兼职工资、特定工资等等。这些工资加起来高达几百卢布甚至上千卢布。

除工资外，奖金成了资产阶级特权阶层对工人劳动果实进行巧取豪夺的又一种形式。在苏联企业里有五花八门的奖金制度，有的企业，奖金达一百多种，而奖金的分配又是按地位高低和工资的多少来分配的，因此，奖金的绝大部分落到了少数高薪的特权阶层分子的腰包。据第一批推行“新体制”的七百零四个企业的统计，在利润中作为日常奖励的款项中，工人分得部分只占百分之十八点一；而百分之八十一·九为企业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所占有。奖金在工资中所占的比重差距也很大。据苏修官方公布的显然经过粉饰的材料透露，一九六九年在苏联工业企业中，工人得到的奖金只占本人基本工资的百分之四，企业领导人获得的奖金却占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四十以上，有的甚至高达工资的一倍到两倍。据苏联报刊透露，戈米尔玻璃厂发给管理人员的奖金为他们工资的百分之一百四十七点二，然而却没有规定从物质奖励基金中拨出奖励工人的款项。企业领导人还巧立名目弄虚作假，多捞奖金。梁赞农机厂厂长在新调该厂的头十个月中，还没有真正参加工作就得到一千五百五十七卢布的奖金。利佩茨克一家工业建筑托拉斯经理一个月内就七次获得奖金，总额达一千四百卢布。苏联《经济问题》杂志一九七五年透露，俄罗斯联邦一个建筑公司所属十七个企业的管理人员，通过虚报计划完成情况等手段，多领了五万六千五百卢布的奖金，其中企业领导人分到一万五千三百卢布。由此可见，苏联新资产阶级吸血鬼是何等的贪婪。

苏联企业中资产阶级特权阶层通过这些手段获得的实际收入比一般工人的收入高几十倍甚至上百倍。列宁在俄共

(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曾经指出，第一次大战前沙俄的资产阶级专家与粗工之间的工资差距是二十倍。现在苏联新资产阶级分子与苏联工人的收入差距，甚至超过了沙俄时代。

此外，资产阶级特权阶层还利用他们政治上经济上的特权，通过各种手段，取得大量收入。营私舞弊，贪污盗窃，化公为私，收受贿赂等，更是他们的一大财源。“不少人在短期内就成为百万富豪”。据苏联《东方曙光报》一九七四年八月透露，第比利斯合成制品厂的头目利用职权，一次就盗窃了一百一十多万卢布。苏呼米烟草公司的领导人，贪污受贿获得数百万卢布。

资产阶级特权阶层通过上述“合法”和非法的手段，占有大量的商品和货币，过着奢侈腐化的寄生生活；与此同时，广大劳动人民却收入微薄，生活日益贫困，有相当数量的工人生活和工作都没有保障。这是多么鲜明的对照啊！

伟大的导师列宁曾经指出，“通常所说的阶级究竟是什么呢？这就是说，允许社会上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在现今的苏联，资产阶级特权阶层通过种种手段无偿地占有广大工人的绝大部分劳动果实。地位愈高，掌握的权力愈大，攫取的剩余价值也就愈多，这那里还有什么“按劳分配”的影子呢？

从上面的情况可以看出，在苏修统治下的苏联国营企业，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招牌依然挂着，但实际上已经变成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的企业。不管勃列日涅夫之流怎样辩解，也是难以掩盖的。

（原载一九七五年六月六日《人民日报》）